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总计 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